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

格式一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段_____小段_____
地號，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，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
條規定，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。

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私有地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(公有地，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)

此 致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分局

申請人姓名： 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